

广东省商务厅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 2018 年促进经济发展 专项资金（重要产品流通追溯体系建设） 项目计划的公示

根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，现将 2018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（重要产品流通追溯体系建设）项目计划予以公示（详见附件）。

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向省商务厅（市场秩序与调节处）反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联系方式和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的证明材料等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的证明材料等。凡匿名或假冒他人姓名反映问题的，或未提供可查证的线索，或逾期提供证据材料的，不予受理。

公示时间：2018 年 5 月 9 日至 15 日（共 7 天）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省商务厅市场秩序与调节处 何宇辉, 020-38817125

附件：2018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（重要产品流通追溯体系建设）项目计划表

广东省商务厅
2018 年 5 月 9 日

附件

2018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（重要产品 流通追溯体系建设）项目计划表

序号	地 区	计划分配资金 (万元)	备 注
	全省	3000	
1	广州市	701	
2	珠海市	177	
3	佛山市	73	
4	韶关市	295	
5	河源市	44	
6	梅州市	414	
7	中山市	295	其中 100 万元用于支持 全国第四批肉菜流通追 溯试点城市创新升级
8	江门市	199	
9	阳江市	70	
10	湛江市	261	
11	肇庆市	140	
12	揭阳市	176	
13	云浮市	155	